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杭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作关于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5 年工作简要回顾及 2026 年工作目标、任务安排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分别作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卢杭杰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微型储能及智能互连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途，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光伏组件接线盒、微型储能及智能互连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4,766.73	20,000
合计		34,766.73	20,000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卢杭杰、吴精益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利润

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2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3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31）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3）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4）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5）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6）
- 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7）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8）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9）
- 12.《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40）
- 1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41）
- 1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2）
-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3）
- 1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6-044）
- 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5）
- 18.《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第 12-18 项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47）
- 2.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48）
- 3.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49）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为此编制了申报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1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微型储能及智能互连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遵守《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尚未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决议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②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③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最终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才能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尚未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决议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飞达、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9.40 万元、6,513.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8%、10.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